

平凉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奖励2019年度知识产权 优势企业的决定

平政发〔2020〕18号 2020年3月3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平凉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中、省驻平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推进我市知识产权运用及高质量发展，引导和鼓励广大企业提升知识产权综合运用能力，实现知识产权强企发展目标，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作方案》、《甘肃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认定和管理办法》和《平凉市贯彻落实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措施的实施意见》，市政府决定，对获得2019年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称号的平凉市佳禾农产品加工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康博斯特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2户企业予以通报表彰，分别奖励人民币6万元；对获得2019年度甘肃省知识产

权优势企业称号的甘肃兰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予以通报表彰，奖励人民币4万元。以上奖励共计16万元，奖金从2019年市知识产权专项经费中列支。

希望受到表彰奖励的企业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不断增强创新能力，全面提升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和水平。全市企业要以受表彰奖励企业为榜样，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推动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高质量发展，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各县（市、区）、平凉工业园区和有关部门要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鼓励企业创新发展，注重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能力建设，不断推动全市经济发展，为建设绿色开放幸福美好的新平凉做出积极贡献！